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9〕4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全面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落实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学校高水平本科教育进程，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契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一流育人质量目标，牢固树立“以生为本、强化创新、综合培养、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融合育人系统，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

2.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建设，高质量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不断涌现；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稳步提升，获批若干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育人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高水平“金课”不断增长；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就业竞争力省内领先；质量保障评估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二、任务举措

（一）强化立德树人，推进课程思政

3. 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和全员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统筹制订全校“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和实施方案，推动各教学单位进行“课程思政”专业试点、课程试点；实施“课程思政”重点培育，通过每年立项 30 项“课程思政”教改项目，推出 30-50 门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

30-50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格局。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每一位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挖掘育人要素，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

4. 持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阵地作用，依托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大力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以思政必修课为重点建设 4-6 门慕课课程，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慕课课程群；创新教法，推行“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等教学改革；创新社会实践环节，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做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阐述清晰，入脑入心，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获得感。

（二）优化专业结构，建设一流专业

5.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编制新一轮专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学校专业布局，专业总数控制在 60 个左右；加强对科技、产业和社会需求的战略研判，规范新专业设置，确保新增专业与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对接；健全与生源、就业、培养质量、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要素挂钩的专业动态调节机制，促进校内专业良性竞争；发挥学生自主选择权的导向作用，在转专业和专业分流中落实学生自主转出、非师范专业自愿选择，促进

传统专业转型，驱动各专业良性互动，形成传统优势专业、教师教育专业和新兴应用型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

6.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大类招生、按类培养”，加大师范生校内“二次选拔”力度；依托教师发展学校、高新产业园区和相关龙头企业，深化“校企、校政、校校”合作，创新“U-G-S”和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完善“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多元发展”融合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需求；依托学校一流学科，在相关专业中推进实验班模式和全英文授课专业，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实现本科生与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运行模式、导师制培养等方面贯通与融合。

7.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指导，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优化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在师范、医学、工科、法学四大类专业中开展卓越人才培养；基于OBE的理念大力推进国家师范类和工科类专业认证，探索文科类和管理类专业认证体系，五年内通过国家认证的专业数达到15个以上；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培育，按照“做精做优师范、做大做强应用、做特人文艺术”的思路，着力建设一批基础好、潜力大、具有竞争力的专业群，在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和卓越人才培养项目上取得新突破。

8. 完善国际化办学机制。加强国际化工作顶层设计，完善

体制机制，提高学院、教师和学生各个层面的国际化意识，推动国际化各项工作。经过五年建设，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多模式、多类型的联合培养项目，设立学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加大资助力度，有海外学术交流经历的学生比例达到 8%；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 1-2 个；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聘请高水平外籍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外国文教专家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10%；学历留学生达到 800 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以及周边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与影响力。

（三）坚持质量优先，全力打造“金课”

9. 提升课程数量品质。加强课程资源建设，通过自建课程和共享优质网络课程，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提供丰富立体化的课程资源，课程数量达到 3000 门；以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平台课为试点并逐步推广，制定课程质量标准，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推动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鼓励高端人才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一批研究性学习研讨课程；以核心通识课、MOOC 课程、全英文（双语）课程、课程群建设等为重点，实施课程分类分级建设和优质课程培育，推进课程建设精品化。五年内建设 20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至 2020 年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达到 20 门。

10.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持续实施课堂教学创新计划，

开展“教学内容前沿-教学方法优化-考核方式科学-学习方法有效”的四位一体课堂建设，在推进小班化教学的同时，鼓励教师实施基于“创设情境-启发思考（或小组探究）-协作交流-反思提高”流程的探究式教学；深化学业评价方式改革，推进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实施教考分离，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实施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课程形成性评价改革，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组织模式。每年立项培育 100 项课堂教学改革类项目，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五年内打造 50 个教改示范课堂。

11. 实施“互联网+教学”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化资源优势，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建设智慧教室，依托学校慕课平台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至 2020 年，80%课程实现网络化，省“一流学科”所属专业和省优势特色专业的在线开放课程开设率不低于 20%，其他专业不低于 10%；认定 50 项“互联网+教学”校级教学改革案例、50 个“互联网+教学”校级示范课堂。建设智慧实验室，五年内学校虚拟仿真实验室达到 10-12 个，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达到 8 个；培养一大批信息技术应用骨干教师和应用管理人才，培育 10-15 个在线教学名师空间，成为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高校。

（四）加强实践育人，推进“双创”教育

12.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规范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从“课内见习、课程论文-专业见习、学年论文-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二维实践教学活动，强化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以课程或课程群为载体，每年立项实施 120 项实验室开放项目和研究性实验教改项目，鼓励高水平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课程，推动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发创新性实验方案，大幅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鼓励学生结合企业生产任务和科研项目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加强实践平台建设，至 2020 年，建成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中心 11 个；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5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基地，其中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达到 30 个，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的应用型专业比例达到 20%。

13.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层次递进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群，深化各专业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完善“双创”实训平台，每年立项 500 项各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的专业覆盖面达到 100%，学生参与人数达到在校生人数的 2/3。搭建学生创新平台，依托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通过导师制推进科教融合，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和企业联合科研课题。搭建“双

创”孵化平台，加强新兴应用型专业群“双创”实战平台建设，构建以学校创业学院为枢纽、专业学院与创业学院相结合的创业学院布局。融入区域发展，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战略和学校服务杭州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校地互动、产教融合”，引导学生开展“与区域互融的体验式学习”。

（五）坚持以生为本，创新管理机制

14. 构建新型教学管理体系。稳步推行学分制改革，以丰富课程体系为基础，以灵活选课制为核心，形成弹性学制、主副修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跨学科跨专业选课制、免修免听制等构成的新型教学管理体系；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满足学生的多元化需求；通过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课程层次、自主选择授课教师等实现学生课程学习的自主修读。加强教学精细化管理，通过建章立制、整合资源、责任到人、明确标准、抓实过程，实现教学管理的全方位、全视角、全覆盖，最大限度提高管理效率，以教学管理精细化提升教学服务的人性化。

15. 强化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健全学业预警制度，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专业继续学习；加强专业导论课建设，组建由高层次人才参加的高水平教学团队，提升授课效果，至2020年，省“一流学科”所属专业和省优势特色专业的导论课程应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本科实验班中实施全员导师制并逐步延伸至所有专业，指导

学生学业发展，引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建立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坚持常态化学风巡查制度，做到以查促改；严格学业管理，建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与评优评奖、学位授予相挂钩制度；发挥学生组织作用，开展自律教育，推进诚信考场建设，营建追求卓越、蓬勃向上的学习氛围。

（六）强化师德师风，培育一流师资

16. 建立健全教师育人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放在首要地位，将教学研究成果纳入代表性成果评价范围。完善教学型教师晋升制度，提高教学型教授和副教授的职评比例。加大教学激励力度，扩大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范围，强化教师对本科教学基本投入的认可，开展“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等评选；加大对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取得成果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形成“以本为本、乐教善教”的良好氛围。

17. 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全员培训、分阶段培养机制，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落实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入职后第一学期不得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切实保

证新引进教师接受教学基本功系统培训。对学生评教不佳并经督导组听课认定上课效果差的教师，需参加教学研修培训合格后方能再次走上讲台。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进“师从能师”教师产学研践习支持计划，与教师职称评聘挂钩，提高工科类教师实践创新能力。

18. 落实教授和副教授授课制度。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开设研究性学习研讨课程。落实教授和副教授上台制度，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并达 48 课时以上，并切实做到本人主持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学校不再聘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其职称应转聘为研究员或副研究员，并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

三、保障机制

19. 强化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将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绩效评价的首要指标，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管办评相分离的原则，科学设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机构，强化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教育质量信息监测平台，构建有效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以培养过程和教学效果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强化实践环节质量监控，建立质量评估结果公示、约谈、整改、复查机制，着力推

进人才培养标准的落实。

20. 加大本科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保持本科教学经费预算逐年递增态势，确保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均高于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常模数据标准；优化教学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教学激励、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实践实训等方面的支出；完善各教学单位本科生经费分配办法，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21. 加大本科教学资源保障力度。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出台相应政策，在资源配置、人员编制、聘岗晋职、干部配备、收入分配、办学硬件设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实际，加大倾斜教学的资源分配比重。以仓前校区建设为契机，建设高水平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立教学、科研实验室共享机制，实现本科实验教学基础设施的跨越式发展；建设一批智慧教室，在公共空间增设多种形式研讨区、休闲区，为教学改革和教师身心健康提供条件支撑。

22. 加强组织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全面支持本科教育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杭州师范大学全面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领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有关工作。学校党委会每年定期听取关于高水平本科教育推进工作的情况汇报，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测评估，督导各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坚持校领导班

子带头听课制度、期中教学检查制度、期末巡考制度、实习巡查制度，及时了解学校本科教育情况，强化各部门全面服务教学的协同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构建大教学工作保障机制。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9 年 1 月 11 日